

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迄未修正。茲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規名稱及身心障礙等級之修正，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施行後之法規檢視，對於法規內容有不符CRPD精神或涉及歧視性意涵之文字（如殘障、殘廢等）應予修正，以符規定，並增訂民眾協助拘捕人犯導致財物損失之補償及因而涉訟之輔助等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爰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及涉訟輔助自治條例，並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增訂民眾協助拘捕人犯導致財物損失之補償及因而涉訟之輔助等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因應物價波動，爰調整補償項目金額；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依據身心障礙等級修正，增訂身心障礙程度包含極重度障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致財物損失之補償原則及額度。（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民眾協助拘捕人犯因而涉訟者，給予涉訟輔助。（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各補償項目申請期間為十年。（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配合第五條及第六條增訂財物損失補償及涉訟輔助規定，修正損失補償費及涉訟輔助費請領權人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財物損失補償費請領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加編列財物損失補償費及涉訟輔助費預算。（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雲林縣警察局視實務運作情形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增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 <u>損失補償及涉訟輔助</u> 自治條例	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配合增訂民眾協助拘捕人犯導致財物損失之補償及因而涉訟之輔助等規定，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補助</u> 在本縣轄內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 <u>人身傷亡、財物損失或因而涉訟</u> 之民眾，予以 <u>補償</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濟助</u> 在本縣 <u>行政區域</u> 內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而致傷亡之民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因應增訂民眾協助拘捕人犯導致其財物之損失，應予合理之補償及其因而涉訟並予適時之輔助等規定，以完備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者之保障，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 <u>雲林縣警察局</u> （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警察局。	本自治條例於法規名稱已標明為雲林縣之法規，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為雲林縣警察局，並增列執行機關簡稱。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民眾於警察拘捕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予以協助。 二、民眾主動逮捕現行犯， <u>經查明屬實</u>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 <u>係</u> 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民眾於警察拘捕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予以協助。 二、民眾主動逮捕現行犯 <u>經查明屬實者</u> 。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依下列規定予以 <u>補償</u> ： 一、死亡：發給撫卹金 <u>新臺幣</u> （以下同） <u>五百萬元</u> 及核實給付殯葬費，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 二、身心障礙： <u>核實</u> 給付醫療費，並依下列各	第四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依下列規定予以 <u>濟助</u> ： 一、死亡者：發給撫卹金 <u>新台幣</u> （以下同） <u>三百萬元</u> 及按實給付殯葬費，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 二、身心障礙者： <u>按實</u> 給付醫療費，並依下列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各項款「濟助」部分修正為「補償」。 二、為因應物價波動及參考其他縣市訂定標準，修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死亡或植物人結果者之慰問金，及致植物人結果者之結果者每月生活

<p><u>項標準補償：</u></p> <p>(一) <u>植物人</u>：發給慰問金<u>三百五十萬元</u>及每月<u>六萬元</u>生活費。</p> <p>(二) <u>極重度障礙</u>（<u>植物人除外</u>）：發給慰問金<u>三百萬元</u>及每月<u>五萬元</u>生活費。</p> <p>(三) <u>重度障礙</u>：發給慰問金<u>二百五十萬元</u>及每月<u>三萬元</u>生活費。</p> <p>(四) <u>中度障礙</u>：發給慰問金<u>一百五十萬元</u>及每月<u>一萬五千元</u>生活費。</p> <p>(五) <u>輕度障礙</u>：發給慰問金<u>一百萬元</u>。</p> <p>三、<u>受傷</u>：<u>核實</u>給付醫療費，並依受傷及經濟狀況發給慰問金<u>二萬元至三十萬元</u>。</p> <p>四、因受傷或身心障礙於一年內死亡者，補足撫卹金並給付殯葬費；其惡化為植物人或<u>中度障礙以上時起</u>，改依植物人或<u>中度障礙以上之標準</u>補足慰問金及發給生活費。</p> <p>五、<u>植物人</u>、<u>極重度</u>、<u>重度</u>、<u>中度障礙</u>生活費補償，於癒復至<u>輕度障礙</u>時起停止發給；</p>	<p><u>情形予以濟助：</u></p> <p>(一) <u>植物人</u>：發給慰問金<u>三百萬元</u>及每月<u>五萬元</u>生活費。</p> <p>(二) <u>重度障礙</u>：發給慰問金<u>二百五十萬元</u>及每月<u>三萬元</u>生活費（<u>植物人除外</u>）。</p> <p>(三) <u>中度障礙</u>：發給慰問金<u>一百五十萬元</u>及每月<u>一萬五千元</u>生活費。</p> <p>(四) <u>輕度障礙</u>：發給慰問金<u>一百萬元</u>。</p> <p>三、<u>受傷者</u>：按實給付醫療費，並依受傷及經濟狀況發給慰問金<u>二萬元至三十萬元</u>。</p> <p>四、因受傷或身心障礙於一年內死亡者，補足撫卹金並給付殯葬費，其惡化為植物人或<u>中度障礙以上者</u>，依植物人或<u>中度障礙以上者</u>濟助費給付標準補足慰問金及生活費。</p> <p>五、<u>植物人</u>、<u>中度障礙者</u>生活費濟助，於癒復至<u>輕度障礙</u>時起停止發給；植物人於癒復至<u>中度障礙</u>時起，改依<u>中度障礙</u>之標準發給生活費。</p> <p><u>身心障礙</u>等級，比照</p>	<p>費。</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等規定之修正，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u>極重度障礙</u>等級，並款次遞移。另修正第二項鑑定身心障礙等級之<u>法源依據</u>，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	--	---

<p>植物人、極重度、重度障礙於癒復至中度障礙時起，改依中度障礙之標準發給生活費。</p> <p>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身心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標準分類，並應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醫院鑑定之。</p> <p>參加公保、勞保、軍保、健保或其他類此之社會保險而有醫療給付部分，不得重複請領醫療費。</p>	<p>「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認定之，並應經行政院衛生署認證之醫院鑑定之。</p> <p>參加公保、勞保、軍保、健保或其他類此之社會保險而有醫療給付部分，不得重複請領醫療費。</p>	
<p>第五條 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致財物損失者，補償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依損失財物之現值補償，補償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致財物損失者，補償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及現值補償，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p>
<p>第六條 民眾協助拘捕人犯因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者，得由警察局為其延聘律師；或由其自行延聘律師後，填具申請書由事故發生地警察單位轉陳警察局申請涉訟輔助。</p> <p>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民眾協助拘捕人犯，因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者，給予涉訟輔助，並準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相關部分條文規定。</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損失補償費及涉訟輔助費請求權，自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涉訟輔助之事實發生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五條 濟助費之申請期限如下：</p> <p>一、請領醫療費者，自濟助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但需長期治療始能痊癒，經於期限內向事故發生地警察單位申請延長，且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明訂各補償項目及涉訟輔助費</p>

	<p>該警察單位報請警察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請領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者，自傷殘或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除情形特殊外，逾期不予受理。</p>	申請期間為十年。
<p><u>第八條 損失補償費及涉訟輔助費之請領規定如下：</u></p> <p>一、慰問金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請領，但死亡者、植物人由家屬請領。</p> <p>二、撫卹金由遺屬請領，其順序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p> <p>三、生活費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請領，但植物人之請領權人順序如下：</p> <p>(一) 植物人之監護人。</p> <p>(二) 實際照護扶養植物人之人。</p> <p>(三) 植物人之收容機構。</p> <p>四、<u>殯葬費、醫療費及涉訟輔助費</u>由實際支出者請領。</p> <p>五、<u>財物損失補償費</u>由受有損失者請領。</p>	<p><u>第六條 濟助費之具領規定如下：</u></p> <p>一、慰問金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具領，但死亡者、植物人由家屬具領。</p> <p>二、撫卹金由遺屬具領，其順序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p> <p>三、生活費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具領，但植物人之申領順序如下：</p> <p>(一) 植物人之監護人。</p> <p>(二) 實際照護扶養植物人之人。</p> <p>(三) 植物人之收容機構。</p> <p>四、殯葬費、醫療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五款財物損失補償及涉訟輔助費，由受有損失者請領之規定。</p>
<p><u>第九條 請領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殯葬費及財物損失補償費者</u>，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費用收據及就醫或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書，由事故發生地警察單位協助轉陳核發。</p>	<p><u>第七條 請領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及殯葬費者</u>，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費用收據及就醫或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書，由事故發生地警察單位協助轉陳核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財物損失補償費請領，應依本條之規定程序檢據核辦。</p>
<p><u>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殯葬費、財物損失補償費及涉訟輔助費</u>，由</p>	<p><u>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及殯葬費</u>，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編列財物損失補償費及涉訟輔助費用預算。</p>

<p>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對於依法令規定負有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人員，不適用之。</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對於依法令規定負有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人員，不適用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如申請書、收據等文件，由警察局視實務運作情形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二項，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及涉訟輔助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6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號令修正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在本縣轄內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人身傷亡、財物損失或因而涉訟之民眾，予以補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民眾於警察拘捕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予以協助。
- 二、民眾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

第四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 一、死亡：發給撫卹金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及核實給付殯葬費，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
- 二、身心障礙：核實給付醫療費，並依下列各項標準補償：
 - （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三百五十萬元及每月六萬元生活費。
 - （二）極重度障礙（植物人除外）：發給慰問金三百萬元及每月五萬元生活費。
 - （三）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二百五十萬元及每月三萬元生活費。
 - （四）中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一百五十萬元及每月一萬五千元生活費。
 - （五）輕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一百萬元。
- 三、受傷：核實給付醫療費，並依受傷及經濟狀況發給慰問金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 四、因受傷或身心障礙於一年內死亡者，補足撫卹金並給付殯葬

費；其惡化為植物人或中度障礙以上時起，改依植物人或中度障礙以上之標準補足慰問金及發給生活費。

五、植物人、極重度、重度、中度障礙生活費補償，於癒復至輕度障礙時起停止發給；植物人、極重度、重度障礙於癒復至中度障礙時起，改依中度障礙之標準發給生活費。

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身心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標準分類，並應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醫院鑑定之。

參加公保、勞保、軍保、健保或其他類此之社會保險而有醫療給付部分，不得重複請領醫療費。

第五條 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致財物損失者，補償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依損失財物之現值補償，補償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第六條 民眾協助拘捕人犯因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者，得由警察局為其延聘律師；或由其自行延聘律師後，填具申請書由事故發生地警察單位轉陳警察局申請涉訟輔助。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損失補償費及涉訟輔助費請求權，自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涉訟輔助之事實發生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條 損失補償費及涉訟輔助費之請領規定如下：

一、慰問金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請領，但死亡者、植物人由家屬請領。

二、撫卹金由遺屬請領，其順序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

三、生活費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請領，但植物人之請領權人順序如下：

（一）植物人之監護人。

（二）實際照護扶養植物人之人。

（三）植物人之收容機構。

四、殯葬費、醫療費及涉訟輔助費由實際支出者請領。

五、財物損失補償費由受有損失者請領。

第九條 請領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殯葬費及財物損失補償費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費用收據及就醫或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書，由事故發生地警察單位協助轉陳核發。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殯葬費、財物損失補償費及涉訟輔助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對於依法令規定負有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